

证券代码：873308

证券简称：新翔星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08	新翔星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、陈晓璇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	√

	案的议案	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5	关于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了总结汇报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股东可凭借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广伟；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办公室；电话：0757-83276101；传真：0757-83276101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